

沈阳工业大学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档函

\_\_\_\_\_ (人事档案管理部、处、室):

您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 报考

我校\_\_\_\_\_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录取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对经过统一考试基本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须调取该同志人事档案作全面的审查。请贵单位接此函后,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寄我校。该生若符合录取条件,档案不再返回,若不录取,我校将档案退回。

谢谢您的合作!

接收档案部门: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11 号

沈阳工业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 110870

电 话: 024-25496237 024-25494900

接 收 人: 顾老师、王老师



# 调 档 说 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录取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初试条件，参加复试的考生，须调考生人事档案作全面审查。由于部分考生提供的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名称不够准确，同时多数单位（如人才市场等）在调档时要求当事人在场，因此，我们将已加盖公章的空白调档函邮寄给您，请在核实无误后填写并办理调档手续。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调取档案，时间如下：

1. 往届考生请于7月1日—7月30日期间邮寄档案到我校。
2. 应届考生请于毕业离校前将调档函交于所在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档案邮寄时间以本科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发送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根据2015年国家关于规范档案邮寄的相关规定，我校仅接收EMS或者以机要方式邮寄的档案。他人送交或以其他快递邮寄的档案，学校将不予接收。

